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暨合署辦公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 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總說明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暨合署辦公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（以下簡稱本監）為提升人民共享及公平合理利用檔案及政府資訊之便利性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落實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精神，並衡酌本監業務推動之屬性，擬具「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暨合署辦公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，計十三點。其訂定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須知訂定之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 申請應用檔卷之要件及申請方式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 訂定本監受理申請應用檔卷之權責單位、審核流程、准駁決定期間，及核准決定之書面要式記載事項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 申請人申請要式不備之補正程序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 提供應用檔卷之型態及限制應用檔卷之情形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 本監交付檔卷複製品予本監收容人之相關流程。（第六點）
- 七、 申請人至本監應用檔卷應攜帶之文件。（第七點）
- 八、 申請人於本監檔卷應用處所之注意事項、應用檔卷之禁止事項，及違反本須知相關注意及禁止事項之效果。（第八點至第十點）
- 九、 申請人辦理檔卷與設備歸還及暫離檔卷應用處所相關作業程序。（第十一點）
- 十、 本監檔卷應用處所開放時間。（第十二點）
- 十一、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卷之收費依據，本監郵寄檔卷複製品之作業流程，及獲准應用且移禁至其他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後續檔卷應用作業流程。（第十三點）